**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及收托時間調整個案審議(含申復)作業流程圖**

托嬰中心提出申請 **(8/31前)**

本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追認審議結果 **(12月初)**

審議結果發函托嬰中心 **(12/31前)**

應備文件：

1. 個案審議申請檢核表(附件1)
2. 申請調費者：檢附托嬰中心人員名冊、勞健保投保證明及全中心經營收支分析表（當年度及調整後預估經營收支分析）(附件3)等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會計師
初審 **(9-10月)**

符合

申請條件

不符

退件

通過（得調時、調費）

不通過（不予調時、調費）

托嬰中心提出申復(附件2) **(14日內)**

召開個案審議會議 **(10月底)**

通過

不通過

審議結果發函不通過
之托嬰中心 **(10/30前)**

召開申復會議 **(11月底)**

通過　不通過

應備文件：調費前一年度及調費當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其他佐證資料。

稽核

**(調整收費次年2月)**

1. 調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
2. 該年度不得再申請個案審議

不通過

**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申請檢核表**

附件1

1. 機構名稱：臺中市私立\_\_\_\_\_\_\_\_\_托嬰中心
2. 原收費：每月平均收費總額\_\_\_\_\_\_\_元(A)、

申請調整為：每月平均收費總額\_\_\_\_\_\_\_元(B)、

調漲幅度【(B-A)/A】%：\_\_\_\_\_%。

1. 檢核項目：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內容** | **托嬰中心自我檢核****(每項欄位皆須填寫)** |
| 1 | 為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 | □符合 |
| 2 | 自申請截止日起算最近一年，應無違反兒少法等相關規定或疏忽照顧紀錄，經本局命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 | □符合 |
| 3 | 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符合「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規定。 | □符合 |
| 5 | 調漲後之每月平均收費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萬2,061元。 | □符合 |
| 6 | 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提升中心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 | □符合：每月調整之收費數額合計\_\_\_\_\_\_\_\_\_\_元；其中每月應用於提升本中心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計\_\_\_\_\_\_\_\_\_\_元。 |
| 7 | 檢附托嬰中心人員名冊、勞健保投保證明及全中心經營收支分析表（當年度及調整後預估經營收支分析）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確認上述資料所填屬實，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承辦人：　　　　　　會計：　　　　　主管／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機構用印：

**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調整個案審議申請檢核表**

1. 機構名稱：臺中市私立\_\_\_\_\_\_\_\_\_托嬰中心
2. 原收托時間：每週一至週五\_\_\_\_:\_\_\_\_至\_\_\_\_:\_\_\_\_。

申請調整為：每週一至週五\_\_\_\_:\_\_\_\_至\_\_\_\_:\_\_\_\_。

1. 檢核項目：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內容** | **托嬰中心自我檢核** |
| 1 | 為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 | □符合 |
| 2 | 自申請截止日起算最近一年，應無違反兒少法等相關規定或疏忽照顧紀錄，經本局命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 | □符合 |
| 3 | 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符合「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規定。 | □符合 |

承辦人：　　　　　　主管／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機構用印：

**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申復書**

附件2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機構基本資料 | 名稱 |  |
| 電話 |  |
| 地址 |  |
| 收費 | 原收費：每月平均收費總額\_\_\_\_\_\_\_元(A)。申請調整為：每月平均收費總額\_\_\_\_\_\_\_元(B)。調漲幅度【(B-A)/A】%：\_\_\_\_\_% |
| 申復理由 |  |
| 檢附文件 | □托嬰中心人員名冊□勞健保投保證明□全中心經營收支分析表（當年度及調整後預估經營收支分析）□其他：　　　　　　　　　 |

承辦人：　　　　　　主管／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機構用印：

應備文件：

1. 申復書(附件2)
2. 相關證明文件